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海上傾倒物料條例》(第 466 章)

《2000 年海上傾倒物料(費用)(修訂)規例》

引言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署長根據《海上傾倒物料條例》(第 32 條)，擬備附件 A 所載的修訂規例，以調整《海上傾倒物料(費用)規例》所規定的應繳費用。

背景和論據

2. 根據政府的政策，收費一般應訂在足以悉數收回服務成本的水平。政府自一九九八年二月起凍結大部分政府服務的收費水平，作為在經濟不景時紓解民困的特殊措施。財政司司長於一九九九年六月決定繼續暫停調整收費，直至按季計算的本地生產總值回復穩定的正數年增長率。鑑於現時經濟好轉，政府當局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三日就修訂多項不會直接影響民生或一般商務的費用的建議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進行諮詢。由於各項費用的性質不同，該委員會成員建議，當局應諮詢立法會各有關事務委員會應否對在其職權範圍內所訂的收費作出調整；若然，則應如何調整。這個建議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四日獲立法會內務委員會通過。

3. 為此，我們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日諮詢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請其就修訂《海上傾倒物料條例》所規定費用的建議，提供意見。該委員會成員對修訂費用的建議不表反對。現行費用和建議費用載列於附件 B。

4. 有關費用是上一次在一九九八年一月所修訂的。按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價格進行的成本檢討顯示，有關收費足以收回 100% 以上的服務成本。成本的計算方法載於附件 C。

5. 在這次收費調整中，我們建議按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價格計算的十足成本，把有關費用調低 27% 至 64%。

有關規例

6. 修訂規例旨在規定載於附件 B 的收費調整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開始生效。

公眾諮詢

7. 我們已在二零零零年六月二日徵詢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委員會成員對有關的修訂費用建議不表反對。我們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日徵詢環境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委員亦不反對該建議。

與基本法的關係

8. 律政司表示，修訂規例與《基本法》並無抵觸。

與人權的關係

9. 律政司表示，修訂規例對人權並無影響。

法例的約束力

10. 修訂規例不會影響《海上傾倒物料(費用)規例》現時的約束力。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11. 實施新訂費用，會令政府收入每年減少約 723,000 元，對人手則沒有影響。

對經濟的影響

12. 建議調整的項目，只佔受影響的有關行業小部分經營成本，調整收費只會輕微減低其經營成本。

提高效率的措施

13. 為向公眾提供更具效率的服務，環境保護署會繼續採取必要措施，以便：

- (a) 繼續推行資源增值計劃和採取其他改善生產力措施，從而抑制成本；及
- (b) 檢討是否仍有必要提供各項需要收費的服務。

宣傳安排

14. 我們會在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日把修訂規例刊登於憲報，並於同日發出新聞公報。我們亦會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的詢問。

查詢

15. 如要查詢本資料摘要的內容，請致電 2136 3286 與環境食物局助理局長羅淦華先生聯絡。

環境食物局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

《海上傾倒物料條例》(第 466 章)

《2000 年海上傾倒物料(費用)(修訂)規例》

附件

- 附件 A — 《2000 年海上傾倒物料(費用)(修訂)規例》
- 附件 B — 現行費用和建議費用的比較表
- 附件 C — 有關《海上傾倒物料(費用)規例》的成本計算

現行費用和建議費用比較表

	<u>現行費用</u> 元	<u>建議費用</u> 元
<u>《海上傾倒物料(費用)規例》</u>		
(1) 根據本條例第 8(1)條所描述就以下項目進行的作業的本條例第 10(1)條所提述的許可證：		
(a) 廢棄泥石	9,630	7,010
(b) 廢棄泥石以外的其他物質或物品	19,490	14,120
(2) 根據本條例第 6(1)(c)條給予登記冊內記項的副本	165	60

成本計算

環境保護署

《海上傾倒物料(費用)規例》規定的各項費用
(按 2000-01 年度價格計算的成本)

	(1) 元	(2) 元	(3) 元
員工費用	312,452	1,192,737	52
部門開支	16,194	57,029	3
辦公地方成本	10,368	38,420	2
折舊	2,312	4,503	0
由其他部門提供服務的成本	562	2,144	0
中央行政成本	8,505	32,465	1
總成本	350,393	1,327,298	58
個案估計數目	50	94	1
按 2000-01 年度價格計算的單位成本(元)	7,008	14,120	58
現行費用(元)	9,630	19,490	165
建議費用(元)	7,010	14,120	60

說明

- (1) 根據本條例第 8(1)條所描述就有關廢棄泥石而進行的作業的本條例第 10(1)條所提述的許可證
- (2) 根據本條例第 8(1)條所描述就有關廢棄泥石以外的其他物質或物品泥石而進行的作業的本條例第 10(1)條所提述的許可證
- (3) 根據本條例第 6(1)(c)條給予登記冊內記項的副本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海上傾倒物料條例》(第 466 章)

《2000 年海上傾倒物料(費用)(修訂)規例》

引言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署長根據《海上傾倒物料條例》(第 32 條)，擬備附件 A 所載的修訂規例，以調整《海上傾倒物料(費用)規例》所規定的應繳費用。

背景和論據

2. 根據政府的政策，收費一般應訂在足以悉數收回服務成本的水平。政府自一九九八年二月起凍結大部分政府服務的收費水平，作為在經濟不景時紓解民困的特殊措施。財政司司長於一九九九年六月決定繼續暫停調整收費，直至按季計算的本地生產總值回復穩定的正數年增長率。鑑於現時經濟好轉，政府當局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三日就修訂多項不會直接影響民生或一般商務的費用的建議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進行諮詢。由於各項費用的性質不同，該委員會成員建議，當局應諮詢立法會各有關事務委員會應否對在其職權範圍內所訂的收費作出調整；若然，則應如何調整。這個建議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四日獲立法會內務委員會通過。

3. 為此，我們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日諮詢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請其就修訂《海上傾倒物料條例》所規定費用的建議，提供意見。該委員會成員對修訂費用的建議不表反對。現行費用和建議費用載列於附件 B。

4. 有關費用是上一次在一九九八年一月所修訂的。按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價格進行的成本檢討顯示，有關收費足以收回 100% 以上的服務成本。成本的計算方法載於附件 C。

5. 在這次收費調整中，我們建議按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價格計算的十足成本，把有關費用調低 27% 至 64%。

有關規例

6. 修訂規例旨在規定載於附件 B 的收費調整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開始生效。

公眾諮詢

7. 我們已在二零零零年六月二日徵詢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委員會成員對有關的修訂費用建議不表反對。我們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日徵詢環境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委員亦不反對該建議。

與基本法的關係

8. 律政司表示，修訂規例與《基本法》並無抵觸。

與人權的關係

9. 律政司表示，修訂規例對人權並無影響。

法例的約束力

10. 修訂規例不會影響《海上傾倒物料(費用)規例》現時的約束力。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11. 實施新訂費用，會令政府收入每年減少約 723,000 元，對人手則沒有影響。

對經濟的影響

12. 建議調整的項目，只佔受影響的有關行業小部分經營成本，調整收費只會輕微減低其經營成本。

提高效率的措施

13. 為向公眾提供更具效率的服務，環境保護署會繼續採取必要措施，以便：

- (a) 繼續推行資源增值計劃和採取其他改善生產力措施，從而抑制成本；及
- (b) 檢討是否仍有必要提供各項需要收費的服務。

宣傳安排

14. 我們會在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日把修訂規例刊登於憲報，並於同日發出新聞公報。我們亦會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的詢問。

查詢

15. 如要查詢本資料摘要的內容，請致電 2136 3286 與環境食物局助理局長羅淦華先生聯絡。

環境食物局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

《海上傾倒物料條例》(第 466 章)

《2000 年海上傾倒物料(費用)(修訂)規例》

附件

- 附件 A — 《2000 年海上傾倒物料(費用)(修訂)規例》
- 附件 B — 現行費用和建議費用的比較表
- 附件 C — 有關《海上傾倒物料(費用)規例》的成本計算

現行費用和建議費用比較表

	<u>現行費用</u> 元	<u>建議費用</u> 元
<u>《海上傾倒物料(費用)規例》</u>		
(1) 根據本條例第 8(1)條所描述就以下項目進行的作業的本條例第 10(1)條所提述的許可證：		
(a) 廢棄泥石	9,630	7,010
(b) 廢棄泥石以外的其他物質或物品	19,490	14,120
(2) 根據本條例第 6(1)(c)條給予登記冊內記項的副本	165	60

成本計算

環境保護署

《海上傾倒物料(費用)規例》規定的各項費用
(按 2000-01 年度價格計算的成本)

	(1) 元	(2) 元	(3) 元
員工費用	312,452	1,192,737	52
部門開支	16,194	57,029	3
辦公地方成本	10,368	38,420	2
折舊	2,312	4,503	0
由其他部門提供服務的成本	562	2,144	0
中央行政成本	8,505	32,465	1
總成本	350,393	1,327,298	58
個案估計數目	50	94	1
按 2000-01 年度價格計算的單位成本(元)	7,008	14,120	58
現行費用(元)	9,630	19,490	165
建議費用(元)	7,010	14,120	60

說明

- (1) 根據本條例第 8(1)條所描述就有關廢棄泥石而進行的作業的本條例第 10(1)條所提述的許可證
- (2) 根據本條例第 8(1)條所描述就有關廢棄泥石以外的其他物質或物品泥石而進行的作業的本條例第 10(1)條所提述的許可證
- (3) 根據本條例第 6(1)(c)條給予登記冊內記項的副本